

第XV章：勞工

15.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促進勞資關係、紓緩失業情況、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及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主要措施(附錄V-13)。

勞資關係

15.2 鄭家富議員提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2002至03年度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統計數字。他察悉，在獲解決的個案中，工人數目及申索款額僅佔工人總數及申索總額的10%，他對此感到失望。鄭議員深切關注勞工處職員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大量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並詢問當局會否就這方面的工作增撥人力資源。

15.3 李卓人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並且指出，在2002年提出的申索聲請當中，有25%未能於承諾的5星期內獲安排在勞工處進行調解會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處理已輪候超過5星期仍未獲安排首次調解會議的個案。

15.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在2002至03年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超過60%的個案在調解後獲得解決。以國際標準而言，此和解比率並不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在核實過程中經常發現僱員申索的款額可能超出其應得款額。他們認為，現時透過調解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無須作出即時改變。該處已於2002年增派7名人員處理不斷增加的調解個案。在2003年，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需的人手，將會透過內部調配以應付需求。就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申索聲請／勞資糾紛能否獲得解決，取決於多個因素。未能透過調解加以解決的個案，通常涉及無力償債的僱主，因而須把有關個案的申索人轉介予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以便給予協助。

15.5 李鳳英議員察悉，2002年僅有76.3%的申請能達到於10個星期內獲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目標，她關注到在2003至04年度為破欠基金增聘臨時員工而增加的撥款，是否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她熱切期望當局能確保受影響僱員可於承諾的10星期內收到破欠基金發放的款項。

第XV章：勞工

15.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處理的申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可歸因於發生多宗大型破產／清盤個案後接獲大量申請、個案的複雜性及可用作處理有關個案的人手。部分申請由於缺乏文件證據支持，因此需要長時間核實。為縮短辦理時間及避免申請人需要提交補充資料，勞工處已制訂一份清單，列明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的文件。勞工處會簡化工作程序，在有需要時亦會增派人手處理驟增的申請個案。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證實，預計將於2003年處理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是根據2002年接獲的同類申請的實際數字計算出來。

15.7 李卓人議員提及被拖欠薪金的僱員所面對的困境，他促請勞工處優先處理這些申索聲請。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要單單挑出追討欠薪的個案往往十分困難，因為很多申索聲請亦同時涉及遣散費、假日薪酬及其他終止僱傭的應得權益。儘管如此，李議員促請加快處理申索欠薪的聲請，例如在一星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僱傭合約

15.8 委員察悉，在221名報稱沒有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調查受訪者當中，有82%在參加良好僱傭常規的推廣活動後，將會簽訂此類合約。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無法例強制規定須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將無法保障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她查詢現時並非以書面形式簽訂的僱傭合約的百分比，以及可能由此引起的問題。

15.9 就此，勞工處處長確認，所有僱傭合約，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不過，勞工處一直以來都鼓勵勞資雙方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在合約中訂明各項僱傭條款和條件，從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疑問和糾紛。由於僱主／僱員無須申報雙方採用的合約形式，政府當局並無書面僱傭合約比例的資料。為提倡更廣泛使用書面合約，勞工處已製作有關“僱傭合約樣本”的指南及電腦光碟，方便勞資雙方，尤其是未必設有專門的人力資源部門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加以採用。

第XV章：勞工

就業服務

15.10 關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雖然政府當局得到僱主和學員對該計劃的良好反應，但張宇人議員指出，只有少數青少年有興趣從事飲食業工作。他對這種錯配情況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採取措施，鼓勵青少年投身飲食業。

15.11 勞工處處長重點介紹青見計劃的整體成效，並且表示，某些工種或許較不受青少年歡迎，原因可能是工時長及需要在假日工作。不過，勞工處會透過個案經理向青少年講解飲食業的工作性質和前景。該處亦會舉辦招聘會，讓飲食業的專業人士與青少年分享經驗。

15.12 勞工處處長回覆梁富華議員的提問時證實，該處經已／將會另外成立3間辦事處，監察青見計劃、展翅計劃及其他協助中年失業人士的計劃的運作情況。

15.13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撥出2,600萬元推行見習培訓計劃，為2 000名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他關注到，這項計劃與各間大學現時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會否重疊。他認為，調撥資源協助其他類別的失業人士可能更加恰當。

15.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會透過此項計劃及其他專為青少年及中年人士而設的計劃，提供全方位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切合不同學歷及年齡組別人士的需要。事實上，隨着公務員凍結招聘及大學畢業生在私營機構就業的機會減少，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加強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能力。為此，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本港各間大學的就業及學生輔導員。常任秘書長(勞工)並匯報，中小企對擬議的6個月見習培訓反應良好。

工作安全與健康

15.15 譚耀宗議員對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醫護人員的安全和健康表示關注。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強調，勞

第XV章：勞工

工處完全理解醫護人員可能面對的危險，並一直與醫院管理局保持密切聯絡。勞工處亦已成立一個職業安全健康專家小組，監察各間醫院的情況。

15.16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工業經營的致命及非致命意外的數字已由2001年的28 515宗下跌至2002年的20 556宗(臨時數字)，她要求當局就2003年的意外預測數字提供資料。她特別指出，這個數字是釐定僱員補償保險費的重要指標，對建造工作等高危職業尤其重要。她指出，在過去數年，由於保險費處於不合理的高水平，有部分僱主在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工業及非工業意外數字下降將有助減低現時高昂的保險費，她並查詢當局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的措施。

15.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儘管意外數字下降，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推動職安健工作。在宣傳方面，常任秘書長(勞工)特別指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已於上周舉辦的國際論壇，向飲食業及建造業等高危行業傳遞訊息，使業內人士認識保障工作安全和健康的重要性。為確保有關行業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該處曾於2002年年底及2003年年初就高空工作及搭棚工作進行行業性巡查。政府當局亦為建造業舉辦講座，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香港在減少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方面取得理想成績，意外數字由1998年的19 588宗降至2002年的6 239宗，減幅達68.1%。值得鼓舞的是，有關數字由2001年的9 206宗降至2002年的6 239宗，減幅達32.2%。儘管如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認為，工業意外數字是釐定保險費水平的重要因素，日後會與職安局及相關機構進一步研究此事。

僱員權益及福利

15.18 關於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劉千石議員特別指出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及種族歧視的重要性。他並質疑教育及宣傳工作能否有效消除這方面的歧視。

第XV章：勞工

15.19 常任秘書長(勞工)提到2001年12月就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時表示，透過教育宣傳進行推廣，是消除年齡歧視的最有效方法。在2003至04年度，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教育和宣傳措施，例如修訂《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以加深公眾人士對這方面的認識。至於應否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及種族歧視，常任秘書長(勞工)認為，社會人士在這問題上並未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立法並不恰當。

15.20 為成功落實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的政策，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應付可能因徵收上述徵款而引起的訴訟的開支而調撥的資源(如有的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得悉任何這類訴訟。他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28日研究有關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事宜。

15.21 關於新成立的僱傭申索調查組的工作，政府當局回覆梁富華議員時，答允就該調查組現正處理的個案數字提供資料。

